

U.S. Johnson Government
and International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Regime

姜振飞 著

美国
约翰逊政府与
国际核不扩散体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CHINA SOCIAL SCIENCES PRESS

U.S. Johnson Government
and International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Regime

姜振飞 著

美国
约翰逊政府与
国际核不扩散体制

52
D815.2
J1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CHINA SOCIAL SCIENCE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美国约翰逊政府与国际核不扩散体制/姜振飞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4

ISBN 978-7-5004-6908-7

I. 美… II. 姜… III. ①核武器问题—政策—研究—美国—20 世纪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1968)—研究 IV. D81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57748 号

策划编辑 郭沂纹
特约编辑 郭沂涟
责任校对 刘俊
封面设计 福瑞来书装
技术编辑 张汉林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电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址 <http://www.csspw.cn>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订 广增装订厂

版次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 × 1230 1/32

印张 10.75

插页 2

字数 268 千字

定价 2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自从核武器出现以来，鉴于它巨大的杀伤力，国际社会一直在努力对它进行严格控制。几十年来，除了达成《不扩散核武器条约》（NPT）这一基本防扩散条约之外，国际社会还签署了各种各样的公约、协定，成立了国际核查机构，构筑了一个庞大的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国际核不扩散体制。其具体内容为：第一，有关核裁军的条约，如《美苏关于销毁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等。第二，关于限制核武器部署空间的条约，包括《外层空间条约》等。第三，限制核武器发展的条约，包括《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等。第四，有关无核国家安全保障问题的文件。第五，国际出口控制与核查机构，包括核出口委员会、核供应集团、国际原子能机构等。

进入新世纪以来，国际安全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一方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问题日益突出，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交织，使防核扩散面临新的复杂因素和挑战。核扩散的潜在破坏性由于恐怖主义等非传统威胁突出而上升。原有的以国家为对象，以传统威胁为目标的防核扩散国际规范，已难以应对核恐怖主义等新型核扩散威胁。另一方面，不稳定的国际安全环境，特别是出现了以武力解决问题、以军事手段“先发制人”应对核扩散的倾向，特别是作为当今唯一超级大国和主要核大国

的美国，在核不扩散政策方面所推行的“双重”标准，更加深了一些国家的不安全感。因此，当“反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战争”和所谓的“反恐战争”事实上变成了改变政权战争时，“拥核自保”就可能成为更有吸引力的选择。在一些特殊领域（如导弹和导弹防御领域）和地区（如朝鲜半岛、中东地区），控制与反控制斗争日趋尖锐。特别是近几年来所出现的朝核问题和伊朗核问题，更成为国际社会关注的焦点。

美国作为世界上首先发明和在实战中使用过核武器的国家，它在建立、发展和维护国际核不扩散体制中，发挥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冷战结束后，美国又成为世界上唯一的超级大国和首要核大国，因此，它的核不扩散政策对世界安全的影响要比其他国家大得多。因此，研究美国约翰逊政府与国际核不扩散体制形成之间的关系，对于揭示今天美国核不扩散政策的实质，具有非常重要的价值。而且，对于单一一届美国政府与核不扩散体制的研究，在中外学术界，也属于填补空白性质。这也是本书题目定为《美国约翰逊政府与国际核不扩散体制》的原因。

一 国际学术界对美国的核不扩散政策的研究

美国在国际核不扩散体制的形成和发展中起了重大作用，目前，它又成为全球唯一的超级大国。因此，它所推行的核不扩散政策对国际核不扩散体制有着重大而深远的影响。现在美国执意退出《反导条约》，并积极发展 NMD 和 TMD 导弹防御系统，美国国会拒绝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推行经济制裁以及“先发制人”的军事手段反扩散等举措，都使核不扩散体制在进入新世纪后面临复杂的形势。因此，美国的核不扩散政策理所当然应该成为学术界研究的重点。但是，国际学术界对美国的核不

扩散政策的研究尚属薄弱，也没有出现全面研究某一届美国政府的核不扩散政策的成果。国际学术界对美国的核不扩散政策的研究现状归结如下：

1. 美国在核不扩散体制形成中的作用。彼得·克劳森认为，作为主要的核供应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主要发起国，美国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监督体系的发展过程中，起了开创作用，国际原子能机构监督体系很大程度上是美国核出口双边监督体系的翻版；^① 加里·加德纳则认为，二战后美国提出的核不扩散倡议促进了世界范围内对核开发活动的限制，推动了全球性控制核武器扩散制度化努力；^② 欧·威·纳姆也认为，是美国首先倡议建立国际防扩散机制，美国是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为中心的核不扩散机制的主要支持者；^③ 而拉麦什·塔库尔则认为，缺乏全球性的禁止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公约是对世界的一个明显的现实威胁，在世界范围内美国是唯一一个能倡议建立这样一个公约的国家。^④

2. 核不扩散在美国外交政策中的地位。施恩曼·劳伦斯认为，尽管众多政府的声明、立法机关的听证会和法令导致核不扩

① Peter A. Clausen, *U. S. Nuclear Exports and the Nonproliferation Regime*, in JED. C. Snyder and Samuel F. Wells, JR. (eds.), *Limiting Nuclear Proliferation*, p. 187, Ballinger Publishing Company, 1985.

② Gary T. Gardner,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Boulder & London, 1994.

③ *Change and Continuity in U. S. Efforts at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From 1945 to 2000: Preventing Nuclear Flows Into Korea*, A Thesis Presented to the Faculty of The Fletcher School of Law and Diplomacy by Oh Wei Nam,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Doctor of Philosophy December 2001, ProQuest Information and Learning Company, 2003, UMI Number: 3072612.

④ Ramesh Thakur, *Will the United States Take the Lead? The Bulletin of the Atomic Scientists*, Jan/Feb 2000, Vol. 56 Issue 1, p. 6, p. 1; (AN 2668211).

散议题吸引了很多的注意力，但核不扩散政策并没有成为美国外交政策的中心。也没有理由期待这一现实未来会发生变化。^① 而威廉·刘易斯则认为，在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同时，促进核能的和平利用，成为自 1945 年以来历届美国政府的中心政策目标；^② 施利辛格·詹姆斯也认为，近 50 年来，防止核武器的扩散是美国外交政策的一个主要目标；^③ 理查德·肯尼迪认为，几乎就在 40 年前的核时代开始之初，美国就坚定地把阻止核武器的扩散当作目标，那个原则体现在《核不扩散条约》中，对它的支持是美国外交政策的一个基本信条，由于美国是主要的核设备和技术供应国，所以它能够在全球的防扩散努力中起带头作用。^④

3. 美国的核不扩散政策。约瑟夫·杨格认为，在《巴鲁克计划》失败后，美国采取了对核技术进行严格保密的政策，接着又在没有完全抛弃核技术保密政策的情况下，美国又采取了促进核能的和平利用以换取对别国的民用核设施进行监督的政策，这个政策随着《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通过得到了强化和国际化。^⑤ 加里·加德纳也认为，二战刚结束，美国的核不扩散政策遵循了两条相反的轨道：第一，体现在 1946 年《原子能法》

① Lawrence Scheinman, *The Case for a Comprehensive U. S. Nonproliferation Policy*, JED. C. Snyder and Samuel F. Wells, JR. (eds.), *Limiting Nuclear Proliferation*, p. 319, Ballinger Publishing Company, 1985.

② William H. Lewis, *The Prevention of Nuclear War — A United States Approach*, pp. 49—50, Oelgeschlager, Gunn & Hain Publishers, Inc. Boston, Massachusetts, 1986.

③ Schlesinger, James R., *Nonproliferation and U. S. nuclear policy*. *Washington Quarterly*, Summer 97, Vol. 20 Issue 3, p. 103, p. 4; (AN 9706220233) .

④ Richard T. Kennedy, *Common Sense and Nonproliferation*, in Joseph F. Pilat (eds.), *The Nonproliferation Predicament*, pp. 7—13, Transaction, Inc., 1985, New Brunswick, New Jersey.

⑤ Joseph A. Yager, *Nonproliferation and U. S. Foreign Policy*, pp. 1—3,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Washington, D. C., 1980.

中，就是通过对美国的所有核活动进行严格的政府控制以阻止核武器的扩散；第二，就是《巴鲁克计划》所体现的方法，即把除了最小的核活动以外的所有世界范围的核活动都置于一个国际原子能发展组织的管理下。^①

对于美国由对核技术的严格控制转向和别的国家进行合作以推动核能的和平利用的政策的原因，彼得·克劳森认为，到了1953年，由于苏联和英国进入核俱乐部，其他几个国家也在发展民用核项目，这些标志着美国核技术保密政策的破产，美国的核不扩散政策才改为有所控制的合作政策；1946年《原子能法》的通过导致美国与盟国关系的紧张；世界核市场的政治和商业吸引力；希望和平的核合作能导致美国在与苏联的核军备竞赛中取得优势。^②

对于美国为什么同时执行两条不同的核不扩散政策，直到今天学者们仍争论不休。有的学者宣称民族主义的《原子能法》真正体现了美国的政策目标：尽可能久地维持美国的核垄断地位。他们宣称，《巴鲁克计划》只是故意提出来让苏联拒绝的宣传努力；而其他的学者则认为《原子能法》是保护美国核技术秘密的过渡措施，直到一个建立在《巴鲁克计划》基础之上的国际核控制体系出现。^③

欧·威·纳姆则系统研究了美国的核不扩散政策。他认为，20世纪70年代中期，随着核材料和技术的扩散，福特政府核不

① Gary T. Gardner,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Boulder & London, 1994.

② Peter A. Clausen U. S. *Nuclear Exports and the Nonproliferation Regime*, in JED. C. Snyder and Samuel F. Wells, JR (eds.), *Limiting Nuclear Priliferation*, p. 184, Ballinger Pulishing Company, 1985.

③ Gary T. Gardner,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Boulder & London, 1994.

扩散政策加强了对铀浓缩和钚再处理技术出口的控制；对于核材料和技术的潜在扩散，卡特政府采取了两大措施：促进国际核供应体系的建立；寻求暂停核技术转让；里根政府则把包括核不扩散在内的其他议题放在相对次要的位置，采取了选择性的核不扩散政策以缓解对拥有先进民用核项目的盟国的核出口限制，里根政府对核不扩散所做的贡献就是在超级大国核军备控制上取得进展；老布什政府则加强了对核扩散控制，把这种控制延伸到了生化武器和导弹领域，提高了核出口的认证要求，而且还采取了一套有助于促进核不扩散的新的军备控制措施；克林顿政府的核不扩散政策的重点在于排除朝鲜和乌克兰的核扩散危险，推动国际社会全面禁止核弹头实验，提议达成终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国际协议。另外，它还推动了条约在1995年评估会议上的无限期延长。^① 而约瑟夫·奈认为，卡特政府所选择的核不扩散政策是加强现存的核不扩散体制，在这个战略最终避免了美国陷于孤立和建立了重新加强这一机制的同盟的同时，对于应该在什么地方进行妥协美国政府内部有不同的意见。最有争议的是允许对源自美国的核废料进行再处理上，纯粹主义者强调钚的危险性，倾向于限制对源自美国的核废料进行再处理；而实用主义者则强调扩散的危险性，倾向于允许对源自美国的核废料进行再处理。^②

① *Change and Continuity in U. S. Efforts at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From 1945 to 2000: Preventing Nuclear Flows Into Korea*, A Thesis Presented to the Faculty of The Fletcher School of Law and Diplomacy by Oh Wei Nam,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Doctor of Philosophy December 2001, ProQuest Information and Learning Company, 2003, UMI Number: 3072612.

② Joseph S. Nye., *Sustaining Nonproliferation in the 1980s*, in James A. Schear (eds.), *Nuclear Weapons, Proliferation and Nuclear Risk*, pp.104—107,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 1984.

大卫·克里格认为,除了一些值得注意的例外情况外,如以色列,美国一直在努力防止核武器横向扩散到其他国家,而自己却毫无约束地通过扩大和改进它的核武库并改善它们的运载系统进行纵向扩散。为了这样做,美国推行“双重标准”,要求别的国家放弃发展和改进核武器,而自己却在这么做。^①

迈克尔·赖斯和罗伯特·里特瓦克认为,在后冷战时代,是否和怎样利用美国的军事技术优势阻止或是解除潜在和实际核扩散者的武装,是美国决策者所面临的主要议题之一。^②而伊拉·斯特劳斯则认为,需要通过积极的预防和“先发制人”的军事手段来防止核扩散,从苏联解体到“9·11”是核不扩散努力失败的10年,但“9·11”事件最后改变了这种情况——随着美国与俄罗斯合作进行的对阿富汗塔利班的预防性战争,对伊拉克的强制外交政策,除了在伊拉克遇到了困境以外,这一进程随着在其他地方所实行的半强制外交政策而得以持续下去——美国的这种核外交政策在利比亚和巴基斯坦已经产生了前所未有的成果,如果在朝鲜和伊朗核问题上采取强制外交政策和使用武力说服它们解除核项目,核不扩散进程就会得以逆转。^③

4. 美国的核不扩散政策的发展阶段。施恩曼·劳伦斯认为,美国的核不扩散政策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核技术保密时期(1946—1954);和平原子能时期(1954—1974);后和平原子能时代。从一个阶段到另一个阶段的过渡是出于复杂考虑的结果,

① David Krieger, *US Policy and the Quest for Nuclear Disarmament*, http://www.wagingpeace.org/articles/2004/07/00_krieger_us-policy-quest.htm.

② Mitchell Reiss and Robert S. Litwak (ed.) *Nuclear Proliferation after the Cold War* (Washington DC, Woodrow Wilson Center Press [Distributed by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4).

③ Ira Straus, *Reversing Proliferation*, *The National Interest*, Fall 2004, Issue 77, p. 63, p. 7.

核不扩散政策总是包含控制和拒绝技术转让的因素，对哪一个因素的强调要取决于当时的政治环境。在核技术保密和拒绝转让时代包含有一部分合作因素，在和平原子能时代在分享核技术上则又包含有限制成分，核技术控制和拒绝转让也是后和平原子能时代的中心特征，尽管它们看起来不是很稳定而且经常修订，也不像过去那样受到普遍支持。^① 而伊拉·斯特劳斯则认为，美国核不扩散外交史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从 1945—1949 年，制定了反扩散的计划；第二阶段是 1949—1989 年，通过谈判建立“国际防扩散机制”，以减缓而不是终止或逆转核扩散；目前为第三阶段。布什政府于 2004 年 2 月提出的加强核不扩散机制的倡议与最近的《核扩散安全倡议》之类的防扩散努力结合在一起，实质性地加强了核不扩散体制。^②

5. 美国内部对核不扩散的态度。沃伦·敦奈利认为，从 1945 年美国使用原子弹结束太平洋战争以来，美国政府和国会就一直对限制核武器扩散的途径和手段很感兴趣。有时，国会是首要的推动者，如制定了 1946 年和 1954 年的《原子能法》和 1978 年的《核不扩散法》。在别的时候，则是政府在起主导作用，像在 20 世纪 60 年代末期谈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制定核供应国集团的指导方针和原则。^③

6. 对美国 1978 年《核不扩散法》的评价。有的学者认为，

① Lawrence Scheinman, *The Pendulum Swings, While the Clock Ticks*, in Joseph F. Pilat (eds.), *The Nonproliferation Predicament*, pp. 15—16, Transaction, Inc., 1985, New Brunswick, New Jersey.

② Ira Straus, *Reversing Proliferation, The National Interest*, Fall 2004, Issue 77, p. 63, p. 7.

③ Warren H. Dopnelly, *Congressional Interest and Input*, in Joseph F. Pilat (eds.), *The Nonproliferation Predicament*, p. 47, Transaction, Inc., 1985, New Brunswick, New Jersey.

1978年《核不扩散法》的时间选择和气氛对于国际社会在核燃料循环限制措施上取得一致意见有负面的影响;^① 约瑟夫·奈认为, 1978年《核不扩散法》是对国际核燃料循环评估结果的单方面预先判断和对其他国家核项目的干涉;^② 有的学者认为, 美国政府严格的核不扩散政策和《核不扩散法》招致了诸如日本、瑞典、瑞士和印度等国的反对, 认为它们带有歧视性质, 而且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也不相符。^③ 施恩曼·劳伦斯认为, 对核供应施加新的限制与保持美国作为“可靠的供应国”的名声不符。^④

从上面可以看出, 国际学术界对美国的核不扩散政策研究所存在的特点是: (1) 夸大美国在国际核不扩散体制的形成和发展中的作用, 一致认为美国起的是主导作用, 而很少分析美国核不扩散政策主要是为了保持美国的核垄断或核优势, 更不要说提到美国的核不扩散政策只是它与苏联竞争的政治工具了; (2) 对于核不扩散在美国外交政策中的地位存在争议, 如施恩曼·劳伦斯和威廉·刘易斯、施利辛格·詹姆斯和理查德·肯尼迪等在此问题上的不同意见, 而对于美国为什么同时执行两条不同的核不扩散政策, 直到今天学者们仍争论不休; (3) 在如何消除核武器扩散的威胁上, 大多数西方学者主张实行强制性制裁和军事手段。

① For a sample of such reactions, see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 (Fall 1978).

② Joseph S. Nye, *Sustaining Nonproliferation in the 1980s*, In James A. Schear (eds.), *Nuclear Weapons, Proliferation and Nuclear Risk*, p. 108,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 1984.

③ Ibid., 238.

④ Lawrence Scheinman, *The Case for a Comprehensive U. S. Nonproliferation Policy*, in JED. C. Snyder and Samuel F. Wells, JR. (eds.), *Limiting Nuclear Proliferation*, p. 320, Ballinger Publishing Company, 1985.

二 中国学术界对美国的核不扩散政策的研究

尽管中国学术界对国际核不扩散体制的研究起步较晚，研究基础也非常薄弱，而且中国学者对国际核不扩散体制进行研究的一个很重要的特点就是比较侧重于研究大国的核不扩散政策及它们与核不扩散体制的关系。但经过学者们的积极努力，中国学者在美国的核不扩散政策及其影响的研究方面，也取得了不少研究成果。

关于美国的核军备控制政策，王仲春、夏立平认为，美国的军备控制政策是美国国家安全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美国巩固国防和维护国家利益的重要手段。由于核武器和核战争的巨大破坏性，美国的核军备控制政策又是其军备控制政策的核心和主体。它与美国的核战略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随着美国的核军备控制政策的演变以及美俄核裁军进程的发展，美国的核军备控制政策对其核战略的影响越来越大，已日益成为其核战略的有机组成部分。^①

关于美国的核不扩散政策，赵伟明认为，“美国在冷战时期执行核不扩散政策经常是前后矛盾的。美国在冷战后对其核不扩散政策进行了两项调整：一是其重点已从全球范围转移到直接涉及美国利益的特定地区；二是其重点由‘防核扩散’转变成‘反核扩散’。其调整的要旨是为了维护其核霸主地位”。^②对于美国的核不扩散政策及其影响，张胤鸿认为，（1）美国大力推

① 王仲春、夏立平：《美国的核力量与核战略》，国防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25页。

② 赵伟明：《美国的核不扩散政策》，《国际观察》2001年第5期。

动不扩散机制的真正目的是保持其军事技术优势，遏制可对其构成威胁的地区性军事大国，确保美国作为新世纪唯一军事超级大国的地位；（2）在反扩散条约的制定和履行上以本国利益为取向，带有浓厚的利己色彩，甚至采取不负责任的态度，严重损害了条约的公正性和严肃性；（3）在反扩散问题上执行“双重标准”、“多重标准”和“阶段性标准”，削弱了反扩散舆论的力量，降低了说服力。^①

三 对国内外学术界对美国约翰逊政府核不扩散政策的研究

虽然在约翰逊政府时期美国推动达成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但国际学术界极端缺乏对约翰逊政府核不扩散政策的专题研究，现有的成果也多属于在宏观研究国际核不扩散体制、美国核不扩散政策、苏联和美国核军备竞赛和核不扩散与美国国内安全等方面顺便提一下约翰逊政府为核不扩散所付出的努力。多限于指出“多边核力量”计划阻碍了关于核不扩散条约谈判的进度方面。

1. 美国为什么支持达成《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乔治·奎斯特认为，可以看出为什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美国得到了约翰逊总统特别是国务院军备控制与裁军署的大力支持。从表面上看，达成这样一个条约的意图是既清楚又无可挑剔的：它是为了进行军备控制，可能会降低战争的费用和可能性，要是愿意避开多边核力量问题的话，条约是可以达成的。对约翰逊总统来

^① 张胤鸿：《美国的核不扩散政策及其影响》，《瞭望新闻周刊》2001年12月17日第51期。

说, 1968 年达成的《核不扩散条约》可以通过表明美国政府可以与共产主义世界进行某种形式的合作可能多少会有助于平衡一下越南战争的影响。^①

2. 关于《核不扩散条约》谈判所面临的障碍。迈克尔·谢尔曼认为, 一个核国家可以在多大程度上与别的国家一起分享它的核武器? 苏联和美国早期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草案在这个中心问题上存在着尖锐的冲突。到了 1966 年末的 18 国裁军委员会会议上, 在美国的谈判人员看来, 为了与苏联达成妥协, 有必要对美国的草案做些根本的修改。正是 1966 年秋天的妥协才导致了 1967 年中期和 1968 年早期美国和苏联相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草案的产生, 最后导致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草案在 1968 年晚些时候的开放签署。^② 理查德·斯莫克也持大致相同的观点, 他认为, 阻止核武器扩散成了符合苏联和美国双方利益的事情, 这也使得它们之间的谈判更容易些。但不幸的是, 也正是美国 and 它的北约盟国所拥有的其他利益使得关于《核不扩散条约》的谈判变得更加困难。由于美国不断提出为北约内部的核分享留有余地的建议而苏联又一直强烈反对这一点, 这就使得北约内部的核分享毫无希望地与关于《核不扩散条约》的谈判缠绕在一起。最后, 直到 1965 年末, 华盛顿决定放弃它的多边核力量计划, 才为西方和东方两大集团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达成扫除了主要的障碍。^③ 本·桑德斯也认为, 苏联反

① George Quester, *The Politics of Nuclear Proliferation*, pp. 23—24,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Baltimore and London, 1973.

② Michael E. Sherman, *Nuclear Proliferation—The Treaty and After*, The Canadian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68), pp. 44—45.

③ Richard Smoke, *National Security and the Nuclear Dilemma—An Introduction to the American Experience in the Cold War*, McGraw-Hill, Inc., 1993, pp. 143—144.

对北约“多边核力量”计划这个问题将长期在关于《核不扩散条约》的谈判中起作用。1966年的一个重要进展就是美国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草案里慎重引入了限制“转让”和“控制”核武器概念的措辞。实际上，这些新的措辞结束了在北约框架内联合核活动的可能性。这也为美国和苏联达成协议开辟了道路。^①而哈罗德·穆勒等则与上述观点有些不同。他们认为，在缔结《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上拖延的一个原因是美国在获取它的不情愿的盟国的支持方面遇到了困难，在这些国家里有些权势集团并不真正希望放弃发展核武器的选择。^②

3. 对约翰逊政府为了达成《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付出的努力的评价。谢尔顿·威廉斯认为，除了约翰逊总统热情地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描述为“自从核时代到来后限制核军备的最重要的国际协议”外，美国的决策者清楚地意识到了它的局限性。实际上，在约翰逊总统1966年1月给18国裁军委员会的信中，一个正式的《核不扩散条约》仅仅是为了用作执行核不扩散计划应该采取的步骤所推荐的七个措施之一。约翰逊总统在信中还提到了把核禁试延伸到地下核试验、停止核原料的生产、在冻结进攻和防御性轰炸机上达成协议和建立无核区的可能性。许多美国官员所提到的其他核不扩散措施还有加强美国的维和力量、就诸如禁止在海床上安置核武器等的其他军备控制措施进行谈判等。^③

① Ben Sanders, *The Treaty on the Non - 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and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 Superpowers*, M. P. Fry N. P. Keatinge J. Rotblat,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and the Nonproliferation Treaty*, Springer - Verlag Berlin Heidelberg 1990, p. 88.

② Harald Muller, David Fischer and Wolfgang Kotter,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and Global Order*, p. 19,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③ Shelton L. Williams: *The U. S. , India and the Bomb*, The John Hopkins Press, 1969, pp. 4—5.

中国学者在其著作中也涉及了美国约翰逊政府的核不扩散政策。如关于“多边核力量”计划，王绳祖先生在其10卷本《国际关系史》第9卷里，就对“多边核力量”计划被美国抛弃的原因进行了很有见地的分析。他认为，1964年底以后，美国逐渐搁置“多边核力量”计划，除了英法和其他盟国的反对和抵制以外，还有其他甚至是更重要的因素在起作用。（1）美国政府内部对这一计划一直存在着分歧。（2）美国在越南战场上的处境使得美国不愿在“多边核力量”问题上过分刺激苏联。（3）美国在英国的支持下，急于要和苏联达成防止核扩散条约，以限制西欧国家发展独立核力量，维持核垄断地位。^①

四 写作思路与创新

美国是首先制造和使用核武器的国家，在核不扩散体制的发展过程中，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本书力图在吸收和借鉴现有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从历史角度再现约翰逊政府与核不扩散体制之间的关系。本书以美国的核不扩散政策的演变为红线，重点从国际和国内两个层面分析了约翰逊政府推动核不扩散体制形成的复杂动机和美国对核不扩散体制形成所作的贡献。与国际学术界的已有成果相比，本书的创新之处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本书是第一次专门论述美国单一届政府的核不扩散政策的著作。现有的研究成果对美国的核不扩散政策的研究多属宏观和系统性分析，因而不能够深入揭示美国的核不扩散政策形成的复杂的内外动因。本书则属于对美国单一届政府的核不扩散政策的个案分析，力图揭示美国推动核不扩散体制形成和发展的深层

^① 王绳祖：《国际关系史》第9卷，世界知识出版社1995年版，第178页。